

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○○○

紀錄：謝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權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黃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暫不做結論，請需地單位、查估單位查明相關疑義後再提會審議。

第二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權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江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暫不做結論，請需地單位、查估單位查明相關疑義後再提會審議。

第三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權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】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江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第四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權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 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蕭○○君及劉○○君等 2 人異議坐落本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第五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權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 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賴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05 分）